

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企業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有關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於2020年4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Leung Shui Bing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桐廬縣桐廬經濟開發區春江東路1668號。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發行了一股股份，且隨後轉讓予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於2020年2月22日，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8,849股及25,150股股份。

於2020年3月13日，25,000股優先股、6,578股優先股、1,097股優先股、2,046股優先股及1,279股優先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PG Keyhole、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

於2020年3月25日，Fortune Spring YG B向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轉讓2,000股股份。

於2020年5月19日，Fortune Spring KangJi 1 Limited (「ESOP BVI」) 獲配發及發行2,681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有關重組期間以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杭州康基

於2018年9月10日，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於2020年3月13日，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6,000,000元。於完成該減資後，杭州康基成為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分別擁有69%及31%股權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0年6月1日，康基香港認購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4,000,000元。認購完成後，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杭州康基由TPG Success及康基香港分別持有25%及75%的股權。

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

根據鐘先生、申屠女士、TPG Keyhole、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及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於2020年3月25日修訂），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2020年4月21日，LYFE Capital將其名稱變更為康基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PG Success的股本為229,951,796美元，包括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1美元的229,951,795股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基香港的股本為1,003.3美元，分為10,033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4. 股東於[●]之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獲發行的[編纂]後；及(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1)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本文件所提述的[編纂]擬於聯交所[編纂]的建議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該[編纂]事宜；
- (3)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授出[編纂]，以及待[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至多[編纂]股股份；
- (4)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入賬款項或[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款項10,267.08美元撥充資本的形式，向[編纂]前一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分數)或根據有關股東指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總計666,743,319股股份及359,964,000股優先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和優先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優先股，並使有關資本化、[編纂]生效；及

- (5)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每股優先股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以一比一的方式轉換為股份，因此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削減：

- (1) 供股；
- (2)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

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5.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為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擔任重要職位的最優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向該等個人提供機會來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或向彼等授予購買股份的權利(「購股權」)增加此類權益，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業務成功。

(b)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者**」）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授權由任意三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來行使其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

在購股權計劃具體條文的規限下，管理者擁有以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1) 指定獲得購股權的參與者；
- (2) 決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有關購股權的任何限制或限額、任何歸屬時間表、沒收、行使購股權的限制、提早生效或豁免以及有關不招攬、不競爭、不披露及相關重獲購股權的收益的任何條文；
- (4) 釐定是否、在何種程度及根據何種情況以現金結算購股權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
- (5) 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替代本公司先前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的情況（如有）；
- (6) 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協議形式（「**購股權協議**」）；
- (7)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建立、採納或修改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條款；
- (8) 解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事務；及
- (9) 作出可能需要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或管理者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決定及決策。

(c)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為管理者酌情選定的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

(d) 最高股份數目

假設資本化發行完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相關股份之最高數目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120,000股股份。於任何時候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倘購股權因故終止、屆滿、失效，或被取消，或被沒收，則與該購股權相對應的任何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授出。

(e)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日的第六週年日屆滿，此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六年。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六週年日屆滿。

(f) 行使價及付款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者決定，載列於購股權協議中，並受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或規定所規限（該證券交易所可能訂有股份公平市值的相關固定或可變價格）。

管理者須確定任何參與者支付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i)現金、支票或現金等價物；(ii)經管理者酌情決定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根據其就購股權計劃採納的正式無現金行使計劃收取的代價；(iii)電匯；或(iv)管理者可接受的其他合法形式的代價。

(g)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在購股權協議可決定的時間以及條款及條件下行使。可行使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然而，購股權不得就零碎股份予以行使，且管理者可要求，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就最低股份數目進行部分行使。

向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或其辦公室（如適用）遞交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所有通知、聲明、外匯登記檔案（如適用）及付款證明等後，全部或部分的可行使購股權須被視作可供行使：

管理者可決定股份被交付或視為交付予參與者的方式。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管理者可決定允許參與者根據管理者確定的條件及程序，向若干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家庭成員、信託或者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或其家庭成員的其他實體）轉讓購股權，包括以下條件：(i)除藉遺囑或繼承法進行轉讓外，已轉讓的購股權不得再次轉讓；(ii)已轉讓的購股權將繼續受到購股權協議中適用於初始參與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能夠進一步轉讓購股權外）；及(iii)參與者及獲准受讓人須簽立管理者要求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受讓人的獲准受讓人身份的文件，符合任何要求以允許根據適用法律轉讓及轉讓的證明。

(j) 購股權終止或失效

除適用的購股權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其他附屬協議另有規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立即或在經過一段時間後自動失效／終止：

- (1) 終止與參與者的勞動關係；
- (2) 參與者身故或傷殘；
- (3) 終止與參與者的勞動關係後，違反不競爭、不招攬或任何保密規定，在此情況下，參與者透過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收益或其他經濟利益（包括股份）均須退還予本公司。

(k) 關於授予購股權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管理者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任何適用的監管機關尚未作出必要的批准；
- (2) 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佈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
- (3) 倘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
- (4) 倘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違反購股權計劃的限制。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4,12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將會對(a)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及(b)[編纂]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訂立購股權協議後，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批准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唯一受讓人，且於[編纂]後或將不再進一步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受讓人		地址	行使價 ⁽¹⁾	附帶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授予日期	歸屬時間表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²⁾
姓名	職位			數目 ⁽¹⁾	數目 ⁽¹⁾			
陳芳女士	首席財務官	150 E. 77th Street, APT 11C, New York, NY, 10075	每股股份 人民幣 [編纂]元	4,120,000		2020年5月6日	[編纂]後580,000股； 歸屬起始日的第一個 週年日1,180,000股； 歸屬起始日的第二個 週年日1,180,000股； 歸屬起始日的第三個 週年日1,180,000股	[編纂]

附註：

- (1) 受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協議所載其他條文規限（假設完成資本化發行後）。
- (2)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為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擔任重要職位的最優人才，透過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或向彼等發行帶有限制權利的若干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增加此類權益，為該等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公司取得業務成功。

(b)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管理者管理，其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授權由任意三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來行使其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具體條文的規限下，管理者擁有以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1) 指定參與者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決定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3) 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價、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限制或限額、任何歸屬時間表、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招攬、不競爭、不披露及相關重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收益的任何條文；
- (4) 釐定是否、在何種程度及根據何種情況以現金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5)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替代本公司先前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的情況（如有）；
- (6) 規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協議形式（「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無需對每名參與者採用相同協議；

- (7)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建立、採納或修訂其認為對管理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8) 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事宜；及
- (9) 作出可能需要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或管理者認為對管理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決定及決策。

(c) 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為管理者酌情選定的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最高相關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為ESOP BVI持有的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須為ESOP BVI不時持有或將要持有的股份數目。

倘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故終止、屆滿、失效或被取消、沒收，則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對應的任何股份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重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日的第六週年日屆滿，此後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不得超過六年。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六週年日屆滿。

(f) 歸屬及支付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決定及／或管理者批准的時間以及條款及條款進行歸屬。於[編纂]前，無論購買對價支付與否，概無將向任何參與者發行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對應的股份或現金。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由管理者決定，載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並受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如有）規則或規定所規限（該證券交易所可能訂有相關股份公平市值的相關固定或可變價格）。

向本公司秘書或管理者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或其辦公室（如適用）交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全部通知、聲明、外匯登記文件（如適用）及支付憑證等後，全部或部分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被視作已歸屬。

管理者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被交付或視為交付予參與者的方式。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的權利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存在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概不涉及投票或收取股息之權利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管理者可決定允許參與者根據管理者確定的條件及程序，向若干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家庭成員、信託或者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或其家庭成員的其他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以下條件：(i) 除藉遺囑或繼承法進行轉讓外，已轉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再次轉讓；(ii) 已轉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受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適用於初始參與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能夠進一步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及(iii) 參與者及獲准受讓人須簽立管理者要求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受讓人的獲准受讓人身份的文件，符合任何要求以允許根據適用法律轉讓及轉讓證明。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終止或失效

除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其他方協議另有規定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或經過一段時間後自動失效／終止：

(1) 終止與參與者的勞動關係；

- (2) 參與者身故或傷殘；
- (3) 終止與參與者的勞動關係後，違反不競爭、不招攬或任何保密規定，在此情況下，參與者透過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出售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如適用）而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收益或其他經濟利益，均須退還予本公司。

關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管理者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任何適用的監管機關尚未作出必要的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佈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
- (3) 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或
- (4) 倘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量的整體限額為26,810,000股（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已由ESOP BVI儲存。於[編纂]中，本公司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額外發行任何股份。

於2020年5月6日，6名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獲批准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讓人，同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總計21,190,000股相關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編纂]之前概無確認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讓人。

6. 股份購回的限制

(i)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

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iii)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盈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較，本公司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

(v)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董事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董事概不知悉因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佔股份總數的10%。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後方可實施。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實施。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在將導致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鐘先生、申屠女士、TPG Keyhole、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換股協議（及其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修訂版）。
- (ii) [基石投資協議]
- (ii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	康基	5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816	2011年5月28日 – 2021年5月27日
2.	康基	10	杭州康基	中國	3668604	2015年4月21日 – 2025年4月20日
3.	康基	35	杭州康基	中國	13709246	2015年2月14日 – 2025年2月13日
4.	康基	37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707	2011年8月21日 – 2021年8月20日
5.	康基	42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653	2012年7月7日 – 2022年7月6日
6.		10	杭州康基	中國	7629632	2010年11月21日 – 2030年11月20日
7.		37	杭州康基	中國	8251241	2011年12月7日 – 2021年12月6日
8.		42	杭州康基	中國	8251285	2011年12月7日 – 2021年12月6日
9.	KANG JI	5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482	2011年10月7日 – 2021年10月6日
10.	KANG JI	35	杭州康基	中國	14070807	2015年9月7日 – 2025年9月6日
11.	KANG JI	37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567	2011年11月14日 – 2021年11月13日
12.	KANG JI	42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393	2011年5月7日 – 2021年5月6日
13.		10	杭州康基	中國	13023665	2014年12月21日 – 2024年12月20日
14.	太夾	10	杭州康基	中國	11744413	2014年4月28日 – 2024年4月27日
15.	康基	10	杭州康基	中國	25586008	2018年7月21日 – 2028年7月20日
16.	KONKEY	10	杭州康基	中國	41017988	2020年4月28日 – 2030年4月27日
17.	CANKEY	10	杭州康基	中國	41019743	2020年4月28日 – 2030年4月27日
18.		10	杭州康基	美國	4644032	2014年11月25日 – 2024年11月24日
19.	KANGJI	10	杭州康基	美國	4636074	2014年11月11日 – 2024年11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20.		10	杭州康基	馬來西亞	2014000940	2014年1月23日 – 2024年1月22日
21.		10	杭州康基	韓國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2.		10	杭州康基	新西蘭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3.		10	杭州康基	歐盟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4.		10	杭州康基	澳大利亞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5.		10	杭州康基	俄羅斯聯邦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6.		10	杭州康基	墨西哥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7.		10	杭州康基	越南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8.	KANG JI	10	杭州康基	印度	2661214	2014年1月17日 – 2024年1月16日
29.		10	杭州康基	泰國	Kor398663	2014年2月11日 – 2024年2月10日
30.		10	杭州康基	印度尼西亞	D002014003016	2014年1月24日 – 2024年1月2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0	杭州康基	香港	305198789	2020年2月25日
2.	康基	5, 10, 35, 37, 42	杭州康基	香港	305209669	2020年3月5日
3.	KANG JI	5, 10, 35, 37, 42	杭州康基	香港	305209678	2020年3月5日
4.	KONKEY	5, 10, 35, 37, 42	杭州康基	香港	305209687	2020年3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8項註冊專利及45項正在審批專利申請。

我們的主要註冊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血管夾模具	杭州康基	中國	200910097174.3	2009年3月26日
2.	一種子宮切除手術專用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110320605.5	2011年10月20日
3.	內窺鏡用多功能手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110320767.9	2011年10月20日
4.	腹腔鏡手術拉鉤、腹腔鏡手術用的拉鉤頭、拉鉤頭本體及其製造方法	杭州康基	中國	201110320583.2	2011年10月20日
5.	光顯舉宮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110453552.4	2011年12月30日
6.	專用於醫療手術穿刺器的多功能外密封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10204885.2	2013年5月29日
7.	一次性鈦夾鉗同步異向操作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10336194.8	2013年8月5日
8.	改良型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072509.7	2014年3月1日
9.	醫療器械分叉式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492305.9	2014年9月24日
10.	免氣腹撐開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727496.2	2014年12月3日
11.	直腸擴張沖洗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083410.7	2014年3月8日
12.	雙關節手術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495666.9	2014年9月24日
13.	醫用可視吸引管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852368.0	2014年12月31日
14.	增強絕緣性的雙極電凝鉗頭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10191145.3	2016年3月30日
15.	腔鏡荷包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10190296.7	2016年3月30日
16.	人體縫合手術用持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020209112.5	2010年5月31日
17.	人體手術用取物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020209126.7	2010年5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8.	腹腔鏡手術吸引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220268414.9	2012年6月8日
19.	一次性吸引器的單向供液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220268411.5	2012年6月8日
20.	帶吸引裝置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300042.8	2013年5月29日
21.	高頻雙極電切穿刺針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300009.5	2013年5月29日
22.	限位鎖定穿刺針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300043.2	2013年5月29日
23.	一次性標本取物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300041.3	2013年5月29日
24.	鉗夾鉗同步異向操作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473198.6	2013年8月5日
25.	鉗夾鉗的多夾自動送夾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473344.5	2013年8月5日
26.	一次性醫用剪刀的拉桿連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79577.5	2013年12月30日
27.	一次性醫用鉗類的拉桿連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78773.0	2013年12月30日
28.	一種用於結紮夾的固定存取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609651.1	2013年9月30日
29.	穿刺器穿刺套筒的密封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4992.8	2013年12月31日
30.	穿刺器防護組件及適用於穿刺器防護組件的密封圈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950.2	2013年12月31日
31.	穿刺器密封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874.5	2013年12月31日
32.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956.X	2013年12月31日
33.	穿刺器套管與穿刺桿端部配合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907.6	2013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34.	穿刺器轉換帽與套筒座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824.7	2013年12月31日
35.	適用於穿刺器穿刺套管的密封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821.3	2013年12月31日
36.	雙極電凝切割刀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67544.5	2014年2月17日
37.	穿刺器阻氣閥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84008.6	2014年2月26日
38.	新型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84813.9	2014年2月26日
39.	刀片伸縮式穿刺針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84194.3	2014年2月26日
40.	新型穿刺器傘形密封墊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1753.3	2014年3月1日
41.	穿刺器密封帽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0876.5	2014年3月1日
42.	穿刺器傘形密封墊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1317.6	2014年3月1日
43.	穿刺器套管密封墊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1562.7	2014年3月1日
44.	新型穿刺器穿刺套管座與轉換帽連接機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1766.0	2014年3月1日
45.	穿刺器閥門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1304.9	2014年3月1日
46.	直腸擴張沖洗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103753.0	2014年3月8日
47.	新型穿刺器套管密封墊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0958.X	2014年3月1日
48.	可彎曲三拆醫用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133027.3	2014年3月24日
49.	穿刺器密封機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229433.X	2014年5月6日
50.	穿刺器密封件裝配機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228568.4	2014年5月6日
51.	帶線取物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234742.6	2014年5月7日
52.	微創荷包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16640.3	2014年9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53.	直視閉合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32719.5	2014年9月16日
54.	快速連接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34185.X	2014年9月17日
55.	引流接頭的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50728.7	2014年9月24日
56.	醫療器械引流接頭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49983.X	2014年9月24日
57.	雙關節手術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53057.X	2014年9月24日
58.	可彎型臟器分離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812180.9	2014年12月18日
59.	雙向舉宮操作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520079323.4	2015年2月4日
60.	帶球囊固定的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520312345.0	2015年5月15日
61.	帶棱邊的穿刺器密封帽	杭州康基	中國	201520670163.0	2015年8月31日
62.	攝像吸引管手柄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100281.2	2016年1月31日
63.	攝像吸引管的攝像組件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102136.8	2016年1月31日
64.	球囊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244650.5	2016年3月25日
65.	腔鏡荷包抓鉗內桿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254101.6	2016年3月30日
66.	腔鏡荷包抓鉗外套桿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254847.7	2016年3月30日
67.	緩衝夾持腔鏡荷包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255534.3	2016年3月30日
68.	腹腔鏡手術隔離取物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544918.7	2016年6月6日
69.	腔內腫物切除隔離取物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546713.2	2016年6月6日
70.	醫療器械手柄的加固結構及加固型醫療器械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383375.5	2016年4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1.	腔內腫物切除隔離取物袋的袋口定位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542928.7	2016年6月6日
72.	穿刺器鎖扣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389351.0	2016年5月3日
73.	一次性可視吸引管導線信號插頭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1035511.8	2016年8月31日
74.	攝像吸引管的攝像模組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3114.6	2017年1月21日
75.	帶刀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9054.9	2017年1月21日
76.	球囊舉宮器的擺動關節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9336.9	2017年1月21日
77.	模組前移攝像吸引管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9407.5	2017年1月21日
78.	攝像吸引管的管頭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9422.X	2017年1月21日
79.	球囊型舉宮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8716.0	2017年1月21日
80.	攝像吸引管的管體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4566.6	2017年1月21日
81.	沖洗吸引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0217726.4	2018年2月7日
82.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系統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20908.9	2017年9月21日
83.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裝置與穿刺器的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18886.2	2017年9月21日
84.	帶密封功能的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19261.8	2017年9月21日
85.	腔鏡手術柔性口撐開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62052.1	2017年9月28日
86.	操作範圍可調式電凝醫療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67091.0	2017年9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87.	電凝醫療器械的管線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63327.3	2017年9月29日
88.	臟器提拉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0482720.X	2018年4月4日
89.	腔鏡手術路入裝置的進氣排氣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19252.9	2017年9月21日
90.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裝置與切口保護套對接結構的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21342.1	2017年9月21日
91.	槍式電凝醫療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86596.1	2017年9月29日
92.	電凝醫療器械的雙控開關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63548.0	2017年9月29日
93.	穿刺器固定裝置及穿刺器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1025551.3	2018年6月29日
94.	穿刺器的固定器及穿刺器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1025642.7	2018年6月29日
95.	小兒穿刺器的固定器及穿刺器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1026155.2	2018年6月29日
96.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19008.2	2017年9月21日
97.	導液型超聲刀刀頭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0926457.9	2018年6月14日
98.	超聲刀的鉗頭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0926191.8	2018年6月14日
99.	穿刺器裝配式針座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1141755.3	2018年7月18日
100.	電凝醫療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65993.0	2017年9月29日
101.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1141758.7	2018年7月18日
102.	鉗夾鉗(自動連發)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30214924.8	2013年5月29日
103.	穿刺針(穿刺器內限位鎖定)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30214935.6	2013年5月29日
104.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30657909.0	2013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05.	直腸擴張沖洗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30044658.3	2014年3月8日
106.	取物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30033969.X	2014年2月25日
107.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30038414.4	2014年3月1日
108.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30112282.5	2014年4月30日
109.	醫療器械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30355405.8	2014年9月24日
110.	腔鏡荷包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30098575.1	2016年3月30日
111.	宮腔吸引成像系統(1)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30457570.3	2016年8月31日
112.	帶刀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30024797.3	2017年1月21日
113.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30450912.3	2017年9月21日
114.	腔鏡手術柔性口撐開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30466113.5	2017年9月28日
115.	電凝醫療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30467944.4	2017年9月29日
116.	鉗刺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30058507.1	2018年2月7日
117.	甲狀腺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30382240.1	2018年7月16日
118.	球囊舉宮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47835.6	2019年1月28日
119.	電凝鉗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47964.5	2019年1月28日
120.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89971.1	2019年3月6日
121.	手術鉗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50433.1	2019年1月29日
122.	超聲換能器繞線座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211146.4	2019年5月1日
123.	超聲換能器浮動支撐墊圈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211141.1	2019年5月1日
124.	超聲波導密封支撐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211147.9	2019年5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25.	手推式電凝分離幽門切開刀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51216.4	2019年1月29日
126.	勾線器 (T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51671.4	2019年1月29日
127.	可拆卸的固定連接紮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42622.6	2019年1月28日
128.	用於人體腔道擴張的支撐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46963.0	2019年1月28日
129.	輔助定位切割的舉宮杯及 舉宮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46760.1	2019年1月28日
130.	帶吸引功能的手控電凝鉤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46945.2	2019年1月28日
131.	帶延時開關的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67540.7	2019年1月30日
132.	手推式電凝分離幽門切開刀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56371.7	2019年1月29日
133.	經陰切口保護套及其與單孔多 通道路入裝置的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397876.2	2019年3月27日
134.	超聲刀主機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537371.7	2019年9月29日
135.	超聲換能器的繞線座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623219.5	2019年5月1日
136.	超聲換能器的繞線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623228.4	2019年5月1日
137.	一次性使用腹壁縫合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537703.1	2019年9月29日
138.	超聲刀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537701.2	2019年9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申請註冊的主要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腹腔鏡手術隔離取物袋以及使用方法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10395521.0	2016年6月6日
2.	腔內腫物切除隔離取物袋以及使用方法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10397605.8	2016年6月6日
3.	帶刀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048003.6	2017年1月21日
4.	球囊型舉宮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046111.X	2017年1月21日
5.	模組前移攝像吸引管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048656.4	2017年1月21日
6.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入系統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862324.X	2017年9月21日
7.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862325.4	2017年9月21日
8.	電凝醫療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902692.2	2017年9月29日
9.	電凝醫療器械的雙控開關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902683.3	2017年9月29日
10.	臟器提拉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10298237.0	2018年4月4日
11.	穿刺器固定裝置及穿刺器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10700975.3	2018年6月29日
12.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10789907.9	2018年7月18日
13.	帶延時開關的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10090495.4	2019年1月30日
14.	可彎曲的腹腔鏡手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10198037.2	2019年3月15日
15.	肝臟拉鉤固定支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10363215.2	2019年4月30日
16.	宮頸癌專用電凝切割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11240772.1	2019年12月6日
17.	T型勾線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57000.0	2019年1月29日
18.	可彎曲的腹腔鏡手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334638.7	2019年3月15日
19.	腹腔鏡手術鉗的鉗頭控制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334440.9	2019年3月15日
20.	醫用沖洗吸引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335140.2	2019年3月15日
21.	用於固定手術器械的多關節的 支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397213.0	2019年3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2.	肝臟拉鉤固定支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621245.4	2019年4月30日
23.	一次性使用腹壁縫合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649180.0	2019年9月29日
24.	一次性自撐開兩孔組織切除隔離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647781.8	2019年9月29日
25.	一次性使用外控翻蓋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649165.6	2019年9月29日
26.	穩定夾持的多爪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649177.9	2019年9月29日
27.	用於電鉤絕緣頭部的加強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650513.1	2019年9月29日
28.	腹壁縫合壓線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814431.6	2019年10月25日
29.	雙鉤腹壁縫合針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815678.X	2019年10月25日
30.	宮頸癌專用電凝切割器的絕緣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2177097.4	2019年12月6日
31.	宮頸癌專用電凝切割器的切割組件調節機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2177132.2	2019年12月6日
32.	機器人手術單孔多通道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2020716935.0	2020年4月30日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angjimed.com	杭州康基	2015年11月4日	2023年11月4日
2.	kangjimedical.com	杭州康基	2015年11月4日	2023年11月4日
3.	hzkangji.com	杭州康基	2006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均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編纂]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之詮釋將猶如適用於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未獲行使）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鐘先生	信託受益人 ⁽¹⁾ 、	40,850	40.85%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23,150	23.15%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未獲行使)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申屠女士	信託受益人 ⁽²⁾ 、	23,150	23.15%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40,850	40.8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由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分別持有99.9%及0.1%的權益。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由鐘先生為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一項信託控股。
- (2) 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由YG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分別持有99.8%及0.2%的權益。YG AA Limited由申屠女士為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一項信託控股。
- (3) 鐘先生與申屠女士為夫妻，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互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iii)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歸屬於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867,000元，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目前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120,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 (i)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我們所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各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有權就[編纂]擔任我們的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約7,092.92美元且應由我們支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倘轉讓股份乃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及股份仍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且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毋須在開曼群島繳付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如「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企業預扣稅」所述，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繳納預扣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2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3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5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6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最新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經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